

專利法規

[印度]

發明揭露之相關規定

各國對於專利申請過程中揭露發明的形態大同小異。一般而言，說明書需要包含發明之書面敘述，並透過清楚、完整及精準的用語敘述實施發明的方法或過程以及最佳實施例，如規範在美國專利法的第 112 條、印度 1970 年專利法的第 10(4)條、歐洲專利公約的第 83 條等等。對於未充分揭露的發明，第三人皆可提出異議。根據印度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任何人得對於未清楚、充分敘述發明或實施方法的專利說明書，於專利申請案公開後或公告後（於公告日起一年內）提出異議。

雖然各國皆要求發明人揭露其發明以換取專利權，但太早揭露也往往會導致該發明因所公開內容而喪失新穎性。這種情形最常見於當申請人尚未提出申請案時即以公開揭露發明。即使只有在發明申請前向一個人揭露，仍會造成新穎性的喪失，除非該人同意該內容為機密資訊。印度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在優先權日前已為印度公眾所知悉或已公開使用發明，第三人得以就此公開後或是公告後之異議理由。各國皆有類似規定，無論是美國、歐洲、印度或日本，差別只在於構成公開揭露的情形。例如，書面或口頭揭露在多數國家都屬於公開揭露，但美國將公開揭露限制為書面揭露，口頭揭露則不會導致發明喪失新穎性，除非他人就口頭揭露的內容公開發明。

資料來源：“Patents – Invention Disclosure – Bane or Boon,” Singhania & Partners In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Update. 2011 年 10 月。